

关于对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宝秋石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5月22日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宝退”）披露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天宝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2020年6月3日，天宝退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天宝秋石作为天宝退持股5%以上股东，于2019年5月22日至9月4日期间累计减持天宝退股份689.58万股，减持金额合计1,029.53万元。天宝秋石的上述减持期间属于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所述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期间。

天宝秋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7月3日